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721300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(下稱海軍陸戰隊)指揮部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福安宮等勞軍款，勞軍方式等均未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內部控制嚴重疏失；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福安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，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，未盡督導之責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7年1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